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呈列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致我們董事的函件，該等函件就溢利估計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會計師報告所呈示的經審核業績及按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關於董事作出的假設而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0年3月16日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備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我們僅提述有關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該等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各段。

董事須對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的溢利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我們亦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6日就編製溢利估計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此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製，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2010年3月16日